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》,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【002763】号 审计报告确认,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474.913.360.96 元, 其中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63.463.805.15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71.748.856.83 元, 其中, 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-838,372,027.5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 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,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,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 同时,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,公司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亏损,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,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,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,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,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,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